

澎湖縣政府執行社政業務使用個人資料電腦檔案 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規範使用戶政資料之應用程序、落實資訊安全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府社婦字第一零三一二零七五零八號函訂定「澎湖縣政府執行社政業務使用個人資料電腦檔案管理要點」。

內政部為精進各機關申請資料之審查機制並強化稽核管制措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確保資訊安全，以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戶字第一一一零二四四八七三四號函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並配合該法第九條第三項修正使用戶政資訊或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相關事項，修正「各機關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規定指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為妥善運用戶政資料，防止戶政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落實個資安全，並保障個人隱私權益，規範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及各業務承辦單位使用戶政資料處理及作業原則，爰擬具「澎湖縣政府執行社政業務使用個人資料電腦檔案管理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名稱為澎湖縣政府社會處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要點。(修正名稱)
- 二、 修正訂定之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 規範使用依據及業務應用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 資料安全管制作業及保密措施。(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 刪除檔案管理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 使用資料管制措施。(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 稽核機制及稽核結果保留年限。(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八、 新增違反資料使用規定之責任。(修正規定第六點)
- 九、 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七點)